未登記工廠

如何申請成為

特定工廠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線上說明會

未登記工廠如何成為特定工廠

https://youtu.be/May6Ek2ApAc



申請特定工廠四階段

1st 申請納管

2年內應提出納管申請

2年 111.3.19

2nd 提報計畫

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經本府核定

3年 112.3.19

3rd 進行改善

核定後2年內依計畫改善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D+2年

4th 申請登記

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實施日起20年內(129.3.19)有效

10年 119.3.19

申請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I

一、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參考應備文件

二、屬低污染事業。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四、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參考應備文件

五、非屬本市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2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同條第 3 項任意登記之工廠。

申請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I

二、屬低污染事業。

- 經濟部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
  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相關法規
  - 負面表列51項產業(產品)
  -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新北市尚無自行增列)
- 凡不在上述列舉之項目內者，為低污染事業。

申請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I

五、非屬本市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新北市目前尚無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 研議中區域
  -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
  -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地區

申請資格

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2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同條第 3 項任意登記之工廠。

工廠管理輔導法§3 Ⅰ、Ⅱ

-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 一般標準
  - 廠房面積>150m^2
  - 電力容量>75千瓦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的工廠
  - 廠房面積>50m^2
  - 電力容量>2.25千瓦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一、納管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最近3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

六、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文件(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

七、納管輔導金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五、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

既有建物之事實：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

- 申請方式：請詳農林航空測量所網頁 / 構圖資訊 / 構圖方式
- 航照圖應為正本，並另於照片標示申設工廠建物位置
- 為判斷既有建物存在事實，本局得另請申請人補充相關文件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証明文件：

- 臺電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 足資認定於105年5月19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
- 新北市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五、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証明文件：新北市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 稅務結算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
  - 載有製成品、在製品、原料、物料金額者
  - 事業主體與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
  - 限事業主體無其他登記有案或申請登記中之工廠
- 臺電載明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但平均每月度數超過330 度之電費單據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
  - 用電地址與廠址相同
- 工廠事業體對廠房或機器設備投保產物保險證明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
  - 須為合法登記有案之產險業者
  - 投保標的物所在同廠址
- 購買（取得）機器設備之送貨單、機器設備照片、切結書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
  - 送貨地址與廠址相同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六、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
- 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

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經濟部網站農產業群聚地區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 新北市無農產業群聚地區，本項得免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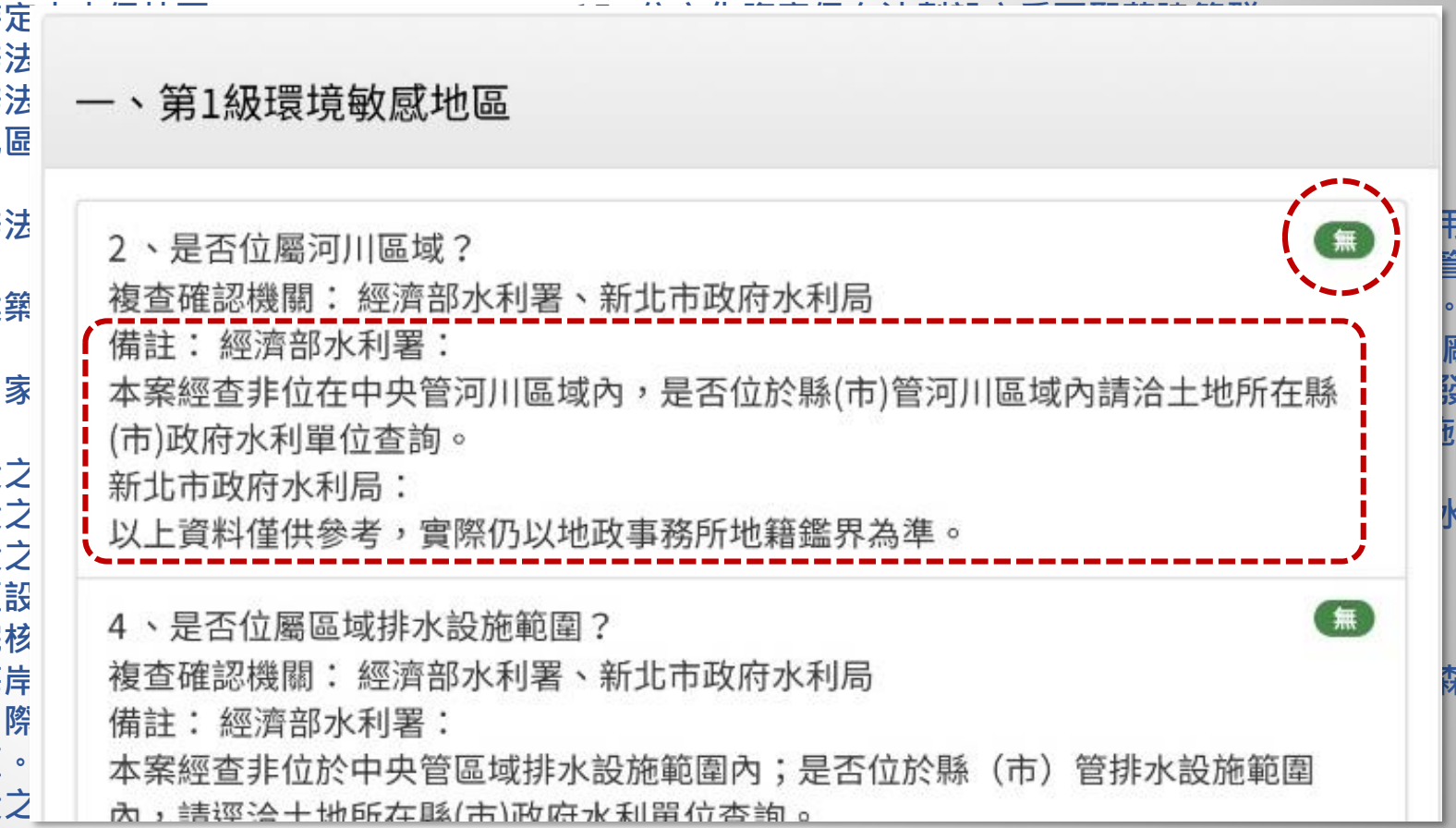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1. 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區。
4.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設施範圍。
5.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定範圍。
6.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護區。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
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
10. 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
1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
12.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1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無

複查確認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備註：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鑑界為準。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無

複查確認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備註：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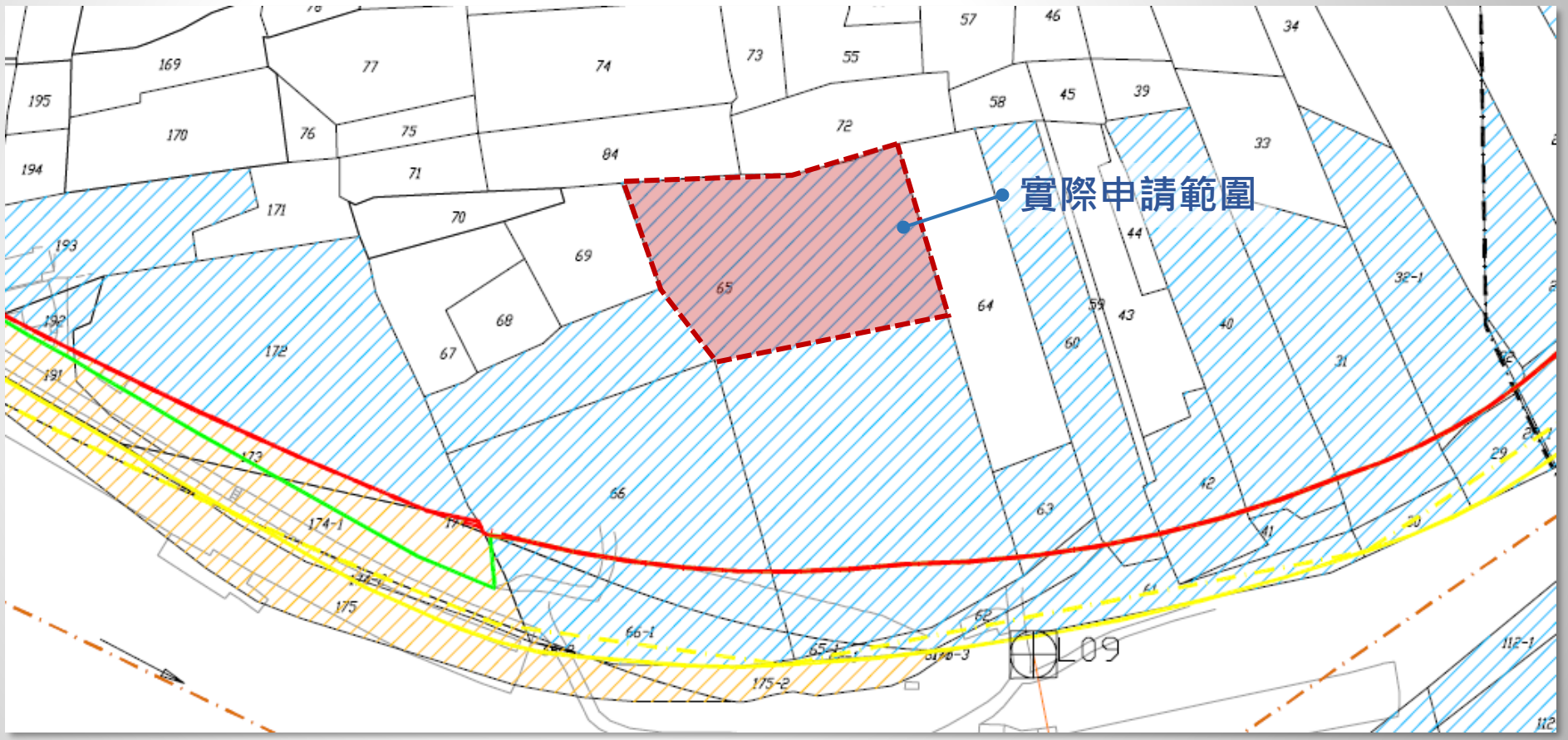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應備文件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8I

一、工廠改善計畫

二、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1/1200)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現況配置圖應同時標示鄰地使用現況)
➪與航照圖互為參照

四、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使用執照者

五、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六、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七、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應備文件 >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柒、改善期限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1.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 事業廢水
    - 生活污水
      - 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併入事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
  - 2.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 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改善措施：依據○○○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 改善措施：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 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改善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改善期間應注意事項

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1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改善期限展延於期限前 3 個月前提出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1Ⅲ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工廠改善計畫應撤銷或廢止事項

-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如，事後發現工廠實際非從事低污染事業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規定應變更而未變更事項，經限改而未改善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5I

一、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三、消防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四、消防機關核發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五、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六、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七、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八、符合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九、其他法令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營運管理金 ⇨ 計算方式同納管輔導金

改善事項

LINE 新北市特定工廠輔導

www.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來去新北金發局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特定工廠申請
(02)29603456#5407
◆ 未登工廠輔導
(02)29603456#5394